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

承辦人：林稚瑩

電話：03-3323885分機23

傳真：03-3333063

電子信箱：10014045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家教字第10700012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0001205\_Attach01.pdf)

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辦理之「107年性別平等教育與成長活動」簡章1份，請協助宣導並鼓勵所屬同仁、家長或一般民眾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活動目的：透過性別平等宣導講座，消除對性別的歧視、維護人格尊嚴，深化性別平等教育，增進其正確的性別概念；藉由主題式的觀念宣導，培養民眾性別議題的正面態度，以建立無性別歧視與無騷擾之祥和社會與安全環境。
- 二、對象及名額：一般民眾、家長、教師等對活動主題有興趣者皆可參加。
- 三、活動地點：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（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）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每場次於活動前二個月即開放線上報名。民眾請至「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」首頁 (<http://family.tycg.gov.tw/>) 右上角點選「線上報名」；教師請至「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」或「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

DD 輔導107/05/25 15:08



1070003064

有附件

資訊網」(二擇一)報名；無法使用線上報名者，亦可傳真報名並請電話確認。

(二)本活動可登錄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」、「教師研習時數」及「愛的存款簿」3小時；活動當天需簽到/簽退，遲到超過20分鐘者，不開放簽到；未依規定簽到/簽退者，不予核發研習時數。

五、活動簡章及報名表可至家庭教育中心網站 (<http://family.tycg.gov.tw/>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級農會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私立國中小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府地方稅務局各分局、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家事法庭、企業工廠、本市各銀行

副本：

2018-05-25  
15:04:45  
電子交換文章



裝



22

訂

線